



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K. Wa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漆咸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為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Sutimar Enterprises Limited、ENB LUX 1 S.à.r.l、ENB LUX 2 S.à.r.l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八日有關擬出售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452,500,000股股份之股份出讓協議(「股份出讓協議」)，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實行股份出讓協議所述一切交易，並進行彼等認為對股份出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安排生效乃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秘書
陳明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二十九樓

附註：

1. 茲附奉適用於大會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以代表其出席及於按股數投票時表決。在於按股數表決時，任何投票均可親身或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任代表為作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任代表出席同一大會。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件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份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9樓（註明致本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倘無依時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被視作有效。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所委託之代表在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託之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呂志和博士（主席）、呂耀東先生、許淇安先生、倫贊球先生及鄧呂慧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梁文建先生及黃乾亨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鍾逸傑爵士、李東海博士、陳有慶博士、張惠彬博士及廖樂柏先生。